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杨建国

地址：霍林郭勒市一中南街3号

联系方式 0475-7922048

受托方：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陈暴鸿

地址：霍林郭勒市友谊路南段（水域蓝湾小区北门对过）

联系方式：0475-7925110

鉴于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需要，提高行政执法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部分行政处罚权委托给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并就委托行政处罚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执法事项

负责全市（除达来胡硕苏木、沙尔呼热街道外）范围内，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行政执法事项包括《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物业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照明管理

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共计 119 条行政执法事项，详情见附件《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权委托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项清单》。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托人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方职责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人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人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人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3.与受委托方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及时协调行政处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案件受理与初步审查：负责各类案件来源的统一受理，包括但不限于群众举报、日常巡查发现、上级交办等渠道的案件信息收集。对案件进行初步的梳理与审查，判断案件的性质、严重程度以及是否涉及专业技术鉴定或认定需求。

5.专业技术支持与鉴定认定：针对需要专业知识进行判断的案件，如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案件中改变房屋结构、窃热案件中的供热技术参数分析等，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与认定工作，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鉴定报告或认定结论。为受托方在执法过程中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咨询与指导，解答涉及住建领域专业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方面的疑问。

6.行政强制程序执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行政强制程序的启动与实施，包括对擅自改变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违法行为的恢复、对违法违规行涉及的物品或设施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具体操作，但在执行过程中应与受托方密切协同，保障执法现场的秩序与安全。

7.因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执法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委托方应当进行相关答复工作，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提交给复议机关、审判机关。

（二）受托方职责

- 1.在委托事项和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 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 3.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 4.主动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的行政处罚工作。

5.承担超越委托范围、事项及有效期限所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

6.行政处罚程序执行：接收委托方移送的经鉴定认定后

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处罚工作，包括立案、调查取证（可根据需要与委托方联合进行）、拟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以及处罚决定的执行与监督等环节。确保行政处罚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与要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制作并妥善保管各类执法文书与档案资料。

7. 执法现场配合与协助：在委托方开展行政强制程序时，根据需要派遣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配合与协助，维护执法现场的秩序，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保障行政强制工作的顺利进行。对于一些涉及多领域执法的复杂案件，与委托方联合组建执法小组，共同开展调查与执法行动，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提高执法效率与效果。

四、委托执法期限

委托期限一年。（一年一委托）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人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如遇机构职能调整，需重新办理行政执法委托。

五、其他事项

1. 受托方在委托执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委托书的规定，不得超越委托权限执法。因受托方违法执法或不当执法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受托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的委托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受托方违法执法或不履行执法职责的，有权责令其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委托执法协议。

3.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各执一份,送通辽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日

